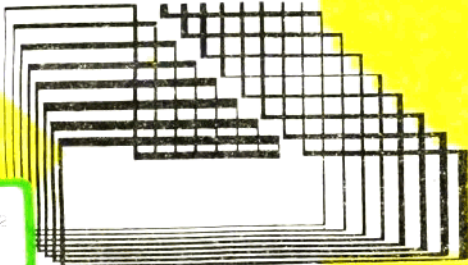


施工企业会计

刘桔 许相琼 杨进军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67.2



前 言

自1993年财会制度改革以来,我国的财税、外汇体制等又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财政部对各行业会计制度又陆续颁布了若干补充规定。为了满足高等财经院校的教学需要和各级、各类施工企业广大财会人员进行新财会制度培训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施工企业会计》。

本书以《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导,以施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为直接依据,从我国施工企业会计实践的现实出发,紧密结合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系统地阐述了施工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会计实务的具体处理方法。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系统,结构合理,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重点和难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刘桔、许相琼、杨进军任主编,傅梅英、刘彩霞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刘桔(第一、二、四章)、陈志坚(第三章)、肖德长(第五章)、许相琼(第六、十一、十四章)、肖强(第七章)、刘彩霞(第八章)、傅梅英(第九章)、杨进军(第十章)、金海峰(第十二章)、张元启(第十三章)。最后由刘桔、许相琼对全书进行总纂。本书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肖德长教授担任主审。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内容	1
第二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	17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科目	21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27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27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3
第三节 银行转帐结算方式	38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56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60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60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帐款的核算	66
第三节 内部往来款项的核算	75
第四节 备用金和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78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82
第一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82
第二节 材料采购的核算	88
第三节 材料发出的核算	89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112
第五节 库存材料的明细分类核算	114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17
第七节 周转材料的核算	123
第八节 材料清查盘点的核算	130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33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33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38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5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5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5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68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83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86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192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临时设施的核算	196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96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204
第三节 临时设施的核算.....	207
第八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211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212
第二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213
第三节 应付和预收帐款的核算.....	217
第四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220
第五节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233
第六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235
第九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249
第一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249
第二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251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264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7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68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73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76

第十一章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279
第一节	施工费用的分类.....	279
第二节	工程成本核算对象.....	283
第三节	工程成本核算的组织和程序.....	285
第四节	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	291
第五节	辅助生产的核算.....	295
第六节	工程实际成本的核算.....	299
第七节	工程预算成本的核算.....	319
第八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325
第十二章	营业收入的核算	333
第一节	工程价款结算的核算.....	333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	345
第十三章	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350
第一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350
第二节	所得税的核算.....	357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62
第十四章	施工企业会计报表	366
第一节	施工企业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编制要求.....	36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70
第三节	损益表.....	374
第四节	利润分配表.....	378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8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内容

施工企业是行政上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其他专门工程的生产企业。它既担负着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所需的房屋和构筑物的建造、改造和各种设备的安装工作,也承担着非物质生产领域所需的房屋、公共设施和民用住宅等施工任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施工企业已不再是过去单纯的所有制形式和从事单一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企业,它已成为一个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和其他专门工程为主,实行多种经营的经济组织。施工企业对于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施工企业会计的意义

施工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对施工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施工企业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施工企业会计对于促进建筑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有利于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管

理职能,已由过去的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调控为主。国家通过对企业的宏观调控,以保证国家发展计划的顺利执行。国家要实现有效的宏观调控目标,取决于正确的决策,正确的决策又依赖于及时、准确地获得企业经济活动的有关信息。会计信息则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信息的重要来源。施工企业会计通过各种专门的核算方法,可以如实地、正确地记录和计算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过程和经济活动的成果,能够及时、灵敏、准确地向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有关经济信息,便于国家综合经济管理部门进行分析、汇总和利用,据以对建筑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作出准确的判断和决策,加强宏观管理。

(二) 有利于加强内部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必须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以尽可能少的劳动占用或劳动消耗来取得尽可能多的优质产品。会计的产生和发展所追求的目标就是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施工企业会计通过记帐、算帐、报帐等来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人、财、物等的消耗情况以及整个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实现情况,为企业内部的管理者提供必要的信息,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将会计记录与计划和预算对比,又能系统地反映企业施工生产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可以帮助企业管理者及时发现计划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及时采取措施,对预期可能发生的以及已经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事前和适时的控制,纠正偏差,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更好地完成施工生产任务,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经济效益。

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和会计管理水平的提高,会计的预

测和决策职能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会计不只是作历史记录,提供历史信息,还可以利用历史信息对未来的经济活动作出预测,为决策提供充足的资料。施工企业会计利用会计预测的各种专门方法对会计核算资料及经济环境资料进行总结和分析,可以为企业寻求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预测今后可能发生的变化以及应采取的应变措施,进而对整个经济的发展形势作出客观和科学的估计,为确定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并参与有关决策。

(三) 有利于企业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的组织形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性质、跨业务性质甚至跨国界的企业集团、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和债券,企业与社会各方面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在企业的外部形成了投资者、债权人等组成的与企业有着经济利害关系的集团。这样,关心施工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仅限于以往的国家财政、税务等部门以及有关金融机构,还包括企业外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这些投资者和债权人一般不直接参与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直接从中获得其所需要的信息。为了进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它们需要通过施工企业的会计核算资料了解企业的财务政策和财务状况,分析企业的理财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并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作出准确的判断,以作为投资、信贷、融资等决策的依据。同时,一些投资者还需要通过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信息,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施工企业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概括说来就是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由于各个行业的工作性质和内容不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也不完全相同。

施工企业是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和其他专门工程施工生产活动的经济组织,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为了完成各项施工生产任务,施工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材料、货币资金等财产物资。这些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称为施工企业的经营资金。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经营资金的形态不断地发生变化,构成了施工企业的资金运动。只要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停止,生产经营过程不中断,则施工企业的经营资金就始终处于运动之中。施工企业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正是存在于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即施工企业会计的对象就是施工企业的资金运动。

施工企业的资金运动随着施工生产过程的进行贯穿于企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但从某一时点来看,则以各种形态存在于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具体表现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它是施工企业会计对象的静态表现。

(一) 施工企业的资产

施工企业的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主要特征是:资产是企业的一项经济资源,它具有为企业服务的潜能或

某些特定的权利，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提供未来的经济利益；资产必须为企业所拥有或控制；资产必须能够以货币进行计量；资产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关键在于它能否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施工企业资产的构成，见表 1-1。

施工企业的资产，按其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流动性质，一般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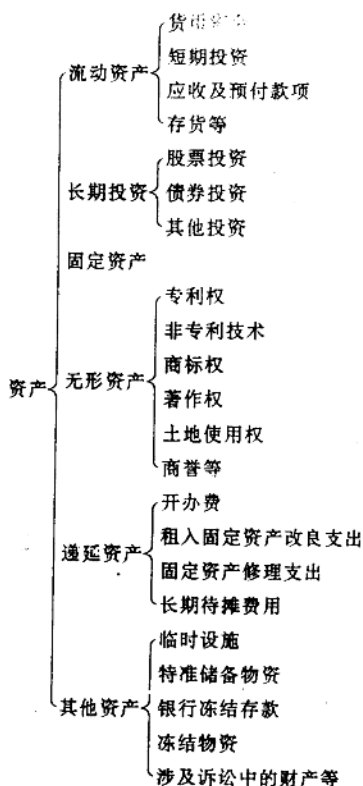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货币资金是指存在于货币形态上的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是指企业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各种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应向建设单位和其他单位收取的款项，以及预付给其他单位的款项等，包括应收工程款、应收销货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分包工程款、预付分包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预付购货款、待摊费用等。

存货是指企业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主要材料、其他材料、周转材料、设备、低值易耗品、机械配件、在建工程、在产品、产成品、半成品、结构件、商品等。



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可能或者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上保持其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以及其他待摊费用等。

6.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之外的资产，包括临时设施、特准储备物资、银行冻结存款、冻结物资、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二) 施工企业的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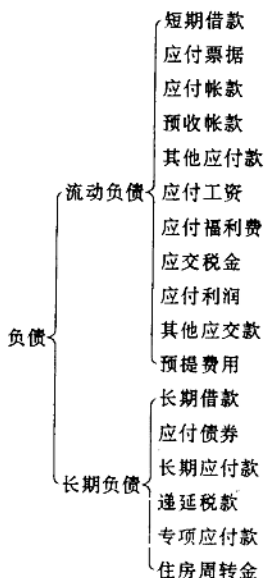
施工企业的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它所代表的是企业对其债权人所承担的全部经济责任。其主要特征是：负债是现时存在的、由于过去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而产生的一种经济责任；负债是能够用货币确切地计量或合理估计的债务责任；负债通常都有确切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负债需要在将来由债权人所能接受的资产或劳务来偿付；负债要承担法定的义务；负债只有在被

偿还后,才能消失。

施工企业负债的构成,见表 1-2。

施工企业负债的构成

表 1-2



施工企业的负债,按其偿还期限的长短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应付票据、应付购货款、应付分包工程款、应付工程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投资者利润、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收工程款、预收备料款、预收销货款、预提费用、其他应交款,以及从成本、费用

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等。

2.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税款、专项应付款、住房周转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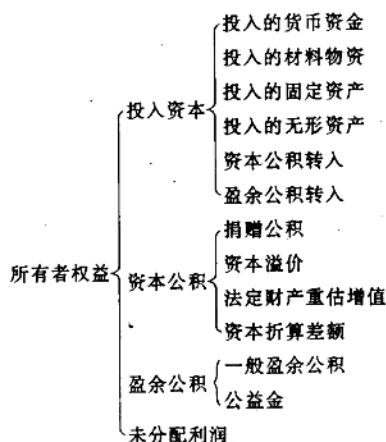
(三) 施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施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的投资人(即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的所有权。它在数量上等于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

施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构成,见表 1-3。

施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构成

表 1-3。



施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按其构成可以分为投入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1. 投入资本

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财产物资,即企业的实收资本。包括投入的货币资金,投入的材料物资,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的无形资产,以及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入的资本等。投资者投入施工企业的资本,按投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2.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是指企业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本积累基金,包括接受捐赠的财产物资、资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资本折算差额等。

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形成的积累基金,包括一般盈余公积和公益金(股份制企业还包括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实现的利润扣除交纳的所得税、分发的利润(或股利)和提取公积金后的余额,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者尚未分配的利润。

(四) 施工企业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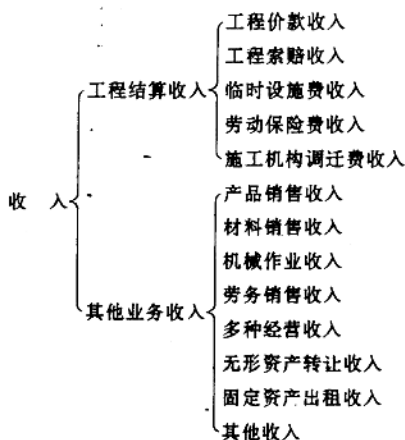
施工企业的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工程施工、提供劳务、作业、以及销售产品等经营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施工企业收入的构成,见表 1-4。

施工企业的营业收入,一般分为工程结算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施工企业收入的构成

表 1-4



1. 工程结算收入

工程结算收入是指施工企业因承包工程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和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工程索赔款,以及按规定向发包单位收取的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费和施工机构调迁费等。它是施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施工企业除工程结算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机械作业收入、劳务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它是施工企业的附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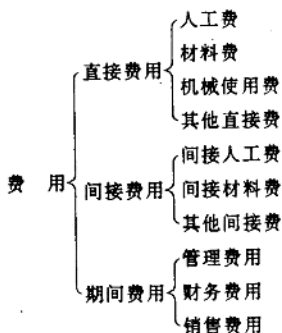
(五) 施工企业的费用

施工企业的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耗费。

施工企业费用的构成,见表 1-5。

施工企业费用的构成

表 1-5



施工企业的费用,按其经济用途可以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

1.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企业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构成工程(或产品)实体或有助于工程(或产品)形成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企业各施工单位(如工程处、工区、施工队等)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可分为间接人工费、间接材料费和其他间接费。主要包括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行政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